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第 981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圖書及資訊網路業務發展並研議全校性之圖書及資訊網路相關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為委員，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

一、擬定全校性圖書及資訊網路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

二、審議圖書資訊中心與全校性圖書及資訊網路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圖書資源及資訊網路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